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佛高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之塘乐路管网工程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发改投审〔2022〕18号文批准（备案）建设，建设单位为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单位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招标人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佛高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之塘乐路管网工程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佛政数监管核〔2023〕5号文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佛高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之塘乐路管网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是佛高区大同湖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之塘乐路管网工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主要工作内容为：

1、管道基础工程：（1）一般管道基础处理：①挖一般土方及弃置；②外购土回填地基。（2）特殊管基础处理：①鱼塘范围内采用换填片石的处理方式，需要将鱼塘淤泥换完，片石顶面高出常水位标高0.5m，路侧地块随即进行开发填土，施工时无需围堰及边坡硬质防护；②一般路段采用换填0.8米碎石的处理方式；③个别地段需打松木桩处理，松木桩呈正三角形分布，从中间开始往两侧布置，桩距0.9m。（3）交接路口已做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2、给排水工程：

2.1给水部分：（1）管道敷设：开挖段敷设K9级球墨铸铁给水管（管径DN600）和重防腐直缝钢板卷管（Q235-B）（管径D630~D325），过路牵引段敷设PE实壁管（管径dn630~dn315），架管段敷设无缝钢管（管径 D630\*10），（2）管道支墩、盲堵板及三能四通管件安装；（3）砌筑排泥湿井、排气阀井、阀门井；（4）架管段：打200\*200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浇筑C30钢筋混凝土架管支墩；（5）管桥段：Φ800泥浆护壁旋挖桩成孔灌注桩、桩钢筋笼、现浇C30桥台、钢桁架制作安装等。

2.2排水部分：雨污管管道敷设，其中排水管管径≤d600采用实壁PE管；d600<管径≤d1200时

采用承插式II级钢筋混凝土管；d1200<管径<d1650时，采用企口式II级钢筋混凝土管，其中污水部分的II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内衬PVC管；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污沉泥井和检查井、混凝土雨水排出口、闸槽井等。

2.3土方及支护部分：给排水管道沟槽土方支护及开挖：抛石挤淤、软基换填、沟槽土方及淤泥开挖，回填石屑、碎石砂及土方，打槽钢、拉森III型钢板桩支护。3、工程施工测量。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3 定额工期： / 日历天，计划工期： 2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_\_\_\_，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8777268.10 元，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709489.19 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名，且须以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

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2.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 投标人应有良好信誉，必须通过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企业类型：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1 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信用信息（企业资质：供排水\_施工类企业）的状态显示为“允许投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中（类别：供排水\_施工类）查询的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2 凡是参与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均应按照《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备案。（**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3 凡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网站公布禁止参加市内或省内市政供排水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佛山市市政供排水工程的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4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在联合体各方中，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的，需提供。**）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一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注：根据佛市水利函[2022]150号文、佛市水利函[2022]159号文的通知，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注：根据佛市水利函[2022]150号文、佛市水利函[2022]159号文的通知，与评审有关的人员、业绩等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及时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

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对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在一定时限内依法依规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 4.9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同类或类似施工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4.9.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须独立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或单项合同规模）为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记录资料，以竣（完）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交）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公交大厦 6 楼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牵头单位派人参加。）
- 7.3 **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三水海江怡乐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安立信招标代理有 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 11 号 202
联系人：彭工	联 系 人：李工
电话：0757-87263447	邮 编：528100
邮编：528137	电 话：0757-87733362
	传 真：0757-87733362